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酌情通過及批准(不論有無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與Geerong (HK) Limited及橡樹灣國際有限公司(「**該等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就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據此以總代價225,000,000港元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75股普通股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載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出售事項**」)；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目標公司與該等買方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利及責任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如須以本公司的公司印鑑簽立，則兩位董事)按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如需要)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在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上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交付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使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生效，並同意對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該董事視為適當的變動、修訂、增補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茜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文件須列明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以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有權代表所有以聯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若以聯名持有人名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投票時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次序，接納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認證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其股東重訂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未登記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須確保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宋茜女士、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smartpay.com>。